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吳先生」）告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000））將受到聯交所的若干紀律處分（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所公佈）（「監管公告」）。

根據監管公告，吳先生（北青傳媒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未能確保北青傳媒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吳先生已被指示出席 24 小時的監管及法律議題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監管公告。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並鑒於：(i) 導致該事件發生的事項並不涉及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行為，以致影響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ii) 該事件與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務並無關係，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iii) 本集團得益於吳先生以其專長、技能及經驗向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認為吳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且吳先生仍勝任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